

股 本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 發行的任何股份)	_____ _____
<u>[編纂] 股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入賬列作繳足：	
1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0.01 0.0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 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hr/>	<hr/>
[編纂] 股股份總數	[編纂] 100.00
<hr/>	<hr/>

假設

上表並不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5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以及諮詢人及顧問)可能獲授予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4.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 本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減少。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 股東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c) 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於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修訂、修改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